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9号

申请人：荆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陈治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湖举告〔2025〕第901号），于2025年11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不予立案告知书。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4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7月11日向被申请人实名举报某店在申请人于其店铺购买板材并由其裁切成精板的过程中存在严重欺诈行为，并告知被申请人此案系某店经营者杨某伙同谢某对消费者的共同欺诈，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9日以“无法认定”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认为该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规避并严重超越法定处理期限。

一、被申请人未依法全面、客观履行调查职责，人为导致“无法认定”。1.拒绝调取关键证据：申请人在行政程序中已明确告

知，杨某与谢某在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及银行转账记录是查明资金去向与二人陈述真伪的核心证据，且公安机关表示行政机关因公务需要可以调取。被申请人始终以“无权调取”为由坚决拒绝，属于未履行法定调查职责。2.未对核心当事人杨某进行调查：杨某作为出具可疑全款收据的直接责任方，被申请人仅凭其“拒绝配合”便放弃调查，未制作询问笔录，也未采取任何督促措施，调查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二、认定“无法认定欺诈”的“不予立案决定”证据不足。被申请人未综合审查证据，在谢某陈述真实性明显存疑且无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以其矛盾陈述作为主要依据，认定事实错误。杨某出具虚假全款收据、谢某口供前后矛盾等行为，本身即构成欺诈的重要证据，被申请人未予审慎分析。

三、无视权威专业意见，构成不作为与滥用行政职权。12348法律热线专业律师及三门峡市消协秘书长已给出明确意见，认为申请人与杨某之间构成买卖合同关系，且杨某涉嫌欺诈，建议立案。被申请人仍坚持“无法认定”，属于主观惰性、不作为和滥用职权。

四、被申请人程序严重违法，滥用职权变相超期办案。严重超越法定核查期限：申请人于2025年7月11日提交实名立案申请书，被申请人直至9月19日才作出决定，远超法定最长30个工作日期限。恶意曲解举报时点以规避违法责任：被申请人否认7月11日《立案申请书》为举报，强行将9月10日书面材料认

定为举报起点，属于滥用行政职权。未告知救济途径：《不予立案决定书》中未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权利与期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

被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调查的事实、证据，我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一、涉案行政行为的作出情况

1.作出背景及事实依据。2025年9月10日上午9时，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请求答复》，要求立案查处某店欺诈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2日上午到被举报人某店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店存在价格欺诈、产品质量等违法行为，某店负责人杨某出具了《情况说明》。2025年9月17日，我局对木工谢某制作了《询问笔录》并调取了其微信付款记录截图。以上调查情况无法证明某店对申请人存在欺诈行为，我局依法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2.适用的法律依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我局调查事实及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无法证明某店存在违法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依法决定不予立案。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3.做出程序。我局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请求答复》后，与其进行了单独谈话，明确了其举报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二、针对申请人复议理由的反驳意见

1.申请人主张我局拒绝调取付款记录的关键证据，该主张不能成立。我局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对木工谢某进行了询问调查，谢某提供了微信付款记录并说明了款项用途。

2.申请人主张我局未对杨某进行调查，该主张不能成立。我局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某店开展了现场检查，某店负责人杨某出具了《情况说明》，并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

3.申请人主张我局未综合审查证据，该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无法提供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线索，我局对木工谢某及某店杨某进行调查后，对双方提交的资料证据进行相互印证，双方所述基本一致，不存在未综合审查证据情形。

4.申请人主张我局无视权威专业意见，构成不作为和乱用行政职权行为，该主张不能成立。因缺乏能够证明某店和申请人之

间交易关系的证人、证据，无法认定双方存在交易关系，更无法认定欺诈行为存在，不符合立案条件。

5.申请人主张我局严重超越法定核查期限，该主张不能成立。2025年6月12日，我局收到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工单，要求退一赔三，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7月5日进行调解，并于2025年7月5日终止该调解。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再次到我局反映该投诉事宜，我局执法人员告知其如需举报，需递交举报材料附交易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一直未递交相关材料及证据。2025年9月10日经我局执法人员多次提醒后确认申请人提交的《请求答复》为举报材料。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

6.申请人主张我局未告知其救济途径，该主张不能成立。《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是针对被举报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对举报人权益不产生实质性损害，所以立案或者不予立案与举报人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也不会影响到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我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告知救济途径不违法。

综上，我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湖举告〔2025〕第 901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恳请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查：2025 年 6 月 12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其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某店购买板材，发现板材数量与实际不符，要求商家提供明细、合格证等，并主张退一赔三。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受理该投诉。2025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木工谢某、某店负责人杨某进行三方调解。调解过程中三方发生争执，申请人报警，调解未果。2025 年 7 月 5 日，被申请人再次组织调解，杨某表示无法达成协议，被申请人出具《终止调解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2025 年 7 月 10 日，申请人再次前往被申请人处反映此事，执法人员告知其如需举报应提交书面材料及证据。2025 年 9 月 1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请求答复》及身份材料，举报某店涉嫌欺诈。2025 年 9 月 1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某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店负责人杨某出具《情况说明》，称其与申请人无直接交易，销售清单系为木工谢某开具。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被申请人对木工谢某进行询问，谢某提供了微信付款记录，陈述其与申请人系“大包”（包工包料）关系，其向某店支付货款 25216 元。2025 年 9 月 17 日，被申请人对谢某再次询问并调取其微信付款记录截图。2025 年 9 月 19 日，被申请人经核查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某店与申请人之间存在直接交易关

系，亦无法认定欺诈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湖举告〔2025〕第 901 号），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依法履行调查职责的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应当依法开展核查，收集、调取证据。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对某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木工谢某进行了询问并调取其微信付款记录，取得了杨某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调查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已履行初步核查职责。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拒绝调取公安机关证据”“未对杨某询问”等，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行政处罚立案前必须采取的调查手段，亦不影响本案是否具备立案条件的认定。

二、关于不予立案决定是否证据充分、事实清楚的问题。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立案应当符合“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经调查查明，某店与申请人之间无直接交易关系，申请人与谢某之间系装修承揽关系，相关争议属于民事纠纷范畴。现有证据不足以初步证明某店存在欺诈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关于被申请人是否程序违法的问题。《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线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请求答复》，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未超过法定期限，程序合法。申请人主张的2025年7月11日材料为举报起点，但该材料性质为投诉而非举报，被申请人将其后续提交的《请求答复》作为举报受理，未违反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未在《不予立案告知书》中告知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对被申请人的救济权利产生一定影响，但申请人已在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后已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经受理并实质性审理，未对申请人行使行政复议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尚不构成重大程序违法，本机关对此予以指正。

四、关于是否构成不作为或滥用职权的问题。行政机关是否采纳第三方专业意见，属于其依法裁量范畴。申请人提供的律师及消协意见，不构成行政机关必须采纳的法定依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结果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不构成不作为或滥用职权。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湖举告〔2025〕第901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监湖举告〔2025〕第 901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16 日